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采玲

電話：03-8233200轉311

電子信箱：yaya07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40204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40204674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20467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046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受理115年第1次補助案申請，請協助轉知轄屬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0月13日原民教字第1140050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該部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2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四、115年度第1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請至該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>.)

114/10/16



11400183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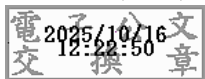


gov. tw)線上報名。

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